

憲法類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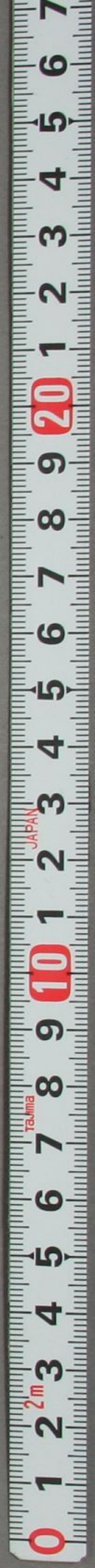
第七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三卷 會計

ヲ保17  
950  
7

和装本





明保 17  
號 950  
卷 7

國會  
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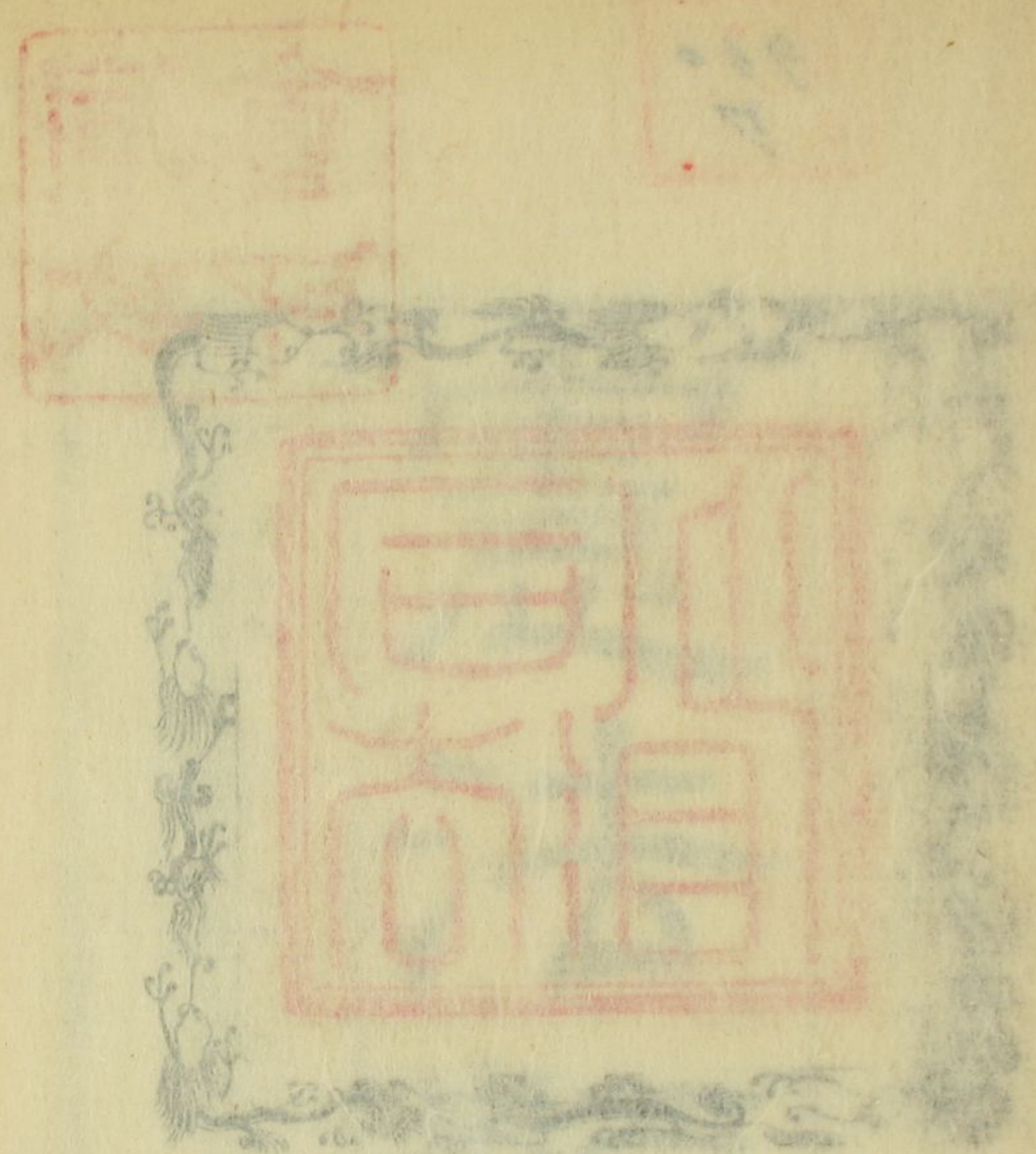


明法寮編纂

憲法類編

紀元二千五百二十三年第六月新刊





憲法類編第七目錄

第一編 國法部

第三卷 會計

自第一至第四歲入ノ員數御取調ノ事

第五外國交際會計ノ二件御下問ノ事

自第六至第七諸上納諸拂向共明細勘定仕立可差出ノ事

第八諸向定額臨時御入用其外請取帳雛形ノ事

第九諸向入費其他米金請取手形宛所ノ事

第十歲入歲出表御渡ニ相成ノ事

第十一租稅ノ内凡積引當置米金致之勘定目錄差出方并

諸帳面雛形ノ事



第十二 諸上納金證文紙品ノ事

第十三 知事家祿四捨五入法等ノ事

第十四至第十五 勘定目錄ノ類差出宛所ノ事

第十六 租稅米金凡積書差出期限ノ事

第十七至第二十 府縣臨時遣拂米金并御下ケ金取計方及  
上出目米勘定組常備金算立等ノ事

第二十一 府藩縣諸拜借證文書改ノ事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 府縣諸拜借證書改正ノ事

第二十五 各所積穀官民引分處置ノ事

第二十六 辛未租稅未納及庚午殘米金紙幣準備金等上納方

事

自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 金穀諸上納并諸受取證書規則

自第二十九至第三十 定式臨時諸入費決算帳指出方ノ事

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 堤防修築諸普請旅費其他決算方ノ事

第三十三 定額金遣拂帳指出方ノ事

第三十四 歲入歲出精算可差出ノ事

自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六 金穀出納表兩月分ツ、取纏ノ差出ス  
ハキノ事

第三十七 租稅其外諸勘定帳總テ改正ノ事

自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一 諸縣出納勘定諸帳面雛形并更正等ノ

事

自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三 舊縣管轄飛地ノ分公費仕上勘定ノ事



第四十四 第二常備金ノ内ヨリ繰替金精算帳ノ事

第四十五 新貨幣流通ニ付計算出納例則ノ事

第四十六 諸入用金其外請納取計ノ事

第四十七 院省勘定帳雛形改正ノ事

自第四十八至第四十九 出納寮ニ於テ金穀收拂取計日限改正等ノ事

第五十 金穀上納及上返納共別段請取證書可差出ニ付出納頭證印不致ノ事

第五十一 改曆ニ付金穀出納期月改正及家祿賞典始其外年給ノ分外國人接對並外國在留人手當年賦拜借十二月分月給免職ノ官員賜物年數等ノ事

第五十二 改曆ニ付租稅上納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祿米渡方等取扱方ノ事



憲法類編第七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三卷

會計

○歳入、員數御取調ノ事

第一 己巳二月十五日府縣へ御沙汰

令般各府縣歳入之員數御取調ニ付元治元甲子ヨリ明治元  
戊辰迄五ヶ年平均致シ別紙案書之通(案紙)相認来四月限辨  
官事へ差出可申旨被仰出候事

但管轄中之中下大夫上士并社寺領同様相認可差出且租  
稅高調之儀ニ付昨春来内國局ヨリ郷帳村鑑帳取箇帳之  
類可差出様相達有之其後從會計官壬度々相達候處今以



不差出向<sub>レ</sub>有之甚以不詮議之事ニ候何<sub>レ</sub>モ早急取調會  
計官へ可差出事

第二 同日中下大夫上士へ御沙汰

今般領地歳入之分御取調ニ付元治元甲子ヨリ明治元戊辰  
迄五ヶ年平均ノ取課巨細相認来四月限可差出様府縣へ御  
沙汰相成候間其旨相心得管轄ノ府縣へ早急差出可申候事

第三 同日諸藩へ御沙汰

今般領地歳入之分御取調ニ付元治元甲子ヨリ明治元戊辰  
迄五ヶ年平均致シ別紙案書之通(案書之通)相認當四月限辨事へ  
可差出旨被仰出候事

但諸藩ニ於テ御預處ノ分并ニ管轄中社寺領等歳入同様

相認一同可差出事

第四 己巳三月宮堂上并地下諸官人等へ御沙汰

先般府縣へ御布告ニ相成之通宮堂上并地下諸官人等知行  
處有之向へモ同様相心得領地歳入之分元治元甲子年ヨリ  
明治元戊辰迄五ヶ年平均致シ別紙案書之通(案書之通)相認来四  
月限最寄府縣へ差出可申旨御沙汰候事(社寺領現納六ヶ  
年平均取調ノ事案)

四卷

○外國交際會計ノ二件御下問ノ事

第五 己巳五月廿四日行政官及六官五等以上官員へ勅問

廿八日勅答ヲ命セラル

一 外國交際ノ件(第十一卷 載ス)



一會計ノ件

理財之道ハ經國之要務ニシテ人心之離合風俗之厚薄ニ關  
 係シ至重ノ事ニ候驚キニ幕府之衰ル理財其道ヲ失ヒ用度  
 不節新貨屢製シテ府庫愈空シク外ハ各國ノ債ヲ負ヒ内ハ  
 私鑄之弊ヲ生シ殆ント矯救スヘカラサルニ至ル一旦朝廷  
 其疲弊ノ甚ヲ受ケ續テ東北ノ軍費莫大ニ及ヒ楮幣御發弘  
 相成候得共國債私鑄之害上下之困迫此極ニ至リ量入為出  
 之御目的スラ未相立然ルニ外國交際日ニ開ケ貿易日ニ盛  
 ニ此時ニ膺リ會計之基礎不相立候テハ皇國御維持之儀如  
 何可有之哉ト深ク御憂慮被為在今度上下同體政令歸一之  
 思食ヲ以テ偏ニ全國ノカヲ合セ從來之幣害ヲ矯救シ富國

強兵ノ本ヲ被為開度就テハ條目ヲ以テ御下問被為在候間  
 各意見可申出候事

一惡金銀之事

右私鑄嚴禁之法并贖金通用停止之始末

一内外國債之事

右利息之法并返濟之始末

一歲入歲出之事

右別紙之不足ヲ補ヒ并凶荒ヲ救ヒ不虞ニ備ルノ始末

別紙

歲入

元總高七百九十貳萬五千石餘



此免九貳分五厘二シ三米百九十八萬千三百五十石  
餘

內

歲出

- 一禁中
- 一皇太后宮
- 一後宮
- 一現米十五萬石
- 一神社營繕
- 一現米三萬石
- 一行政神祇外國刑法四官彈正臺公議所待詔局共

九現米十二萬石

一民部官水利橋梁驛遞牧牛馬物產其外入費

九現米十五萬石

一會計官造幣鑛山營繕百官旅費其外用度

九現米十三萬石

一軍務官海陸軍用費

九現米三十萬石

一學校及開成所

九現米五萬石

一病院貧院

九現米六萬石

憲法類編 卷七



- 一 製鐵所
- 一 允現米七萬石
- 一 諸官月金
- 一 允現米貳十貳萬石
- 一 京都東京大坂三府
- 一 允現米十萬石
- 一 諸縣月金諸費養廉
- 一 允現米十五萬石
- 一 宮公卿及中下大夫其外俸祿
- 一 允現米十七萬石
- 一 降伏人及貧民等御扶助

- 一 允現米十貳萬石
  - 一 內債元債三百五十萬兩
  - 一 允現米十三萬石
  - 一 現米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石餘兩外債三年三萬
  - 一 賞典
  - 一 高百萬石此現米貳十萬石
  - 一 非常豫備
  - 一 臨時入費
  - 一 允現米三十萬石
  - 一 合現米三百貳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石餘
- 出入差引不足



現米百貳十六萬五千三百十石餘

別ニ諸稅アリト雖正未夕其實ヲ審ニセス今此ニ畧ス

○諸上納諸拂向共明細勘定仕立可差出ノ事

第六 己巳九月 民部大藏兩省達

此度諸府縣規則被爲立候上ハ昨年來諸上納諸拂向共當九月ヲ限明細勘定致仕立十二月中旬迄ニ當省ハ可差出候事

此等開不指出向有之不都合ノ事ニ自來ルニ月限リ此度差出可申旨庚午正月民部省ヨリ達アリ答ス

一來十月ヨリ諸帳面新規相仕立來午年九月ヲ限勘定仕立前同様可取計九正租目錄ヨリ檢見濟三十日以後大積明細帳ハ其年十二月ヲ限リ可差出候事

右之通後年相心得可申事

第七 己巳十一月 日大藏省ヨリ諸官省へ回達

一今般出納總計取調候ニ付於諸官省昨辰年建官以來諸用途諸拂向共當九月ヲ限リ勘定致仕上十二月中旬迄ニ當省へ御差出可有之事

一當十月ヨリ諸帳面新規相仕立來ル午年九月ヲ限リ勘定仕上前同様御取計之事

右之通後年御心得可有之事

○諸向定額臨時御入用其外請取帳離形ノ事

第八 庚午二月廿三日 大藏省ヨリ諸省へ廻達

諸向定額臨時御入用其外旅費用意金等都而證書引替渡方



取計來候處多數之儀故往々紛亂之懸念モ有之候間來ル三  
月ヨリ以後之儀ハ別紙雛形之通通帳ヲ以相渡候様致シ度  
尤右通帳ハ兩冊相仕立認振同様ニ致シ請取之節ニ金高書  
入調印之上持參有之候ハ、出納司押切印致シ一冊ハ返却  
一冊ハ當省ハ留置再度請取之節ハ返却致シ置候一冊ハ金  
高書入調印之上受取之者持參出納司ハ相渡當省ハ留置候  
一冊ト引替持參尚受取之節調印致シ前同様引替候様致度  
且上納物之儀モ同様取計候積ニ付兼而御手配有之度此段  
及御廻達候也

用紙西ノ内四半紙表紙板目紙ニ而二冊

諸御入用金

上請  
納取  
其省  
外  
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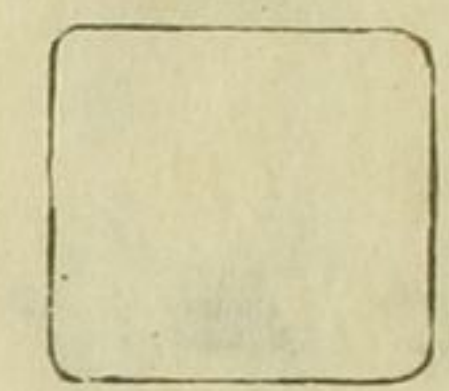
年  
號  
月



初口一枚ノ表

何省官  
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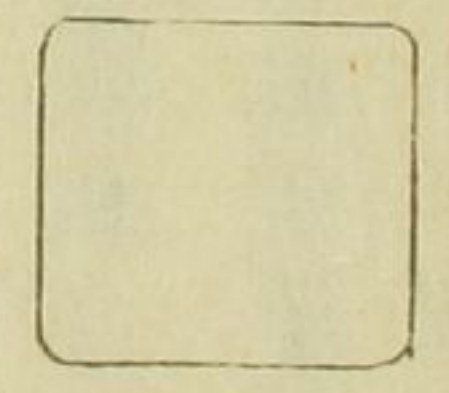
印鑑



同裏

大藏省  
出納

印押鑑切



何月分定額力御入

用力

旅費請取之節ハ何役

誰何々御用ニ舟何方

迄出張往返或ハ片道

何里

印出納切

金何程

官省之印

請取

受取人名

午何月日何之誰印

何々凡御入用

凡

金何程

内

同

金何程

同

何月日  
為内借  
請取

受取人名

何之誰印



何々御入用殘金力  
御拂代力返納力

出納司  
印押切

官省  
之印

金何程上納

午何月日 何之誰印

右之通御仕出有之度事

○諸向入費其他米金請取手形宛所ノ事

第九 庚午五月廿日大藏省達

諸向入費其他米金請取手形宛所認是迄區々ニ有之候間以  
來、都而大藏省卜御認御差出有之度此改兼而及御達候也

○歲入歲出表御渡ニ相成ノ事

第十 庚午十月九日諸藩へ御布告

歲入歲出表別冊二御渡相成候條夫々書記シ來未年ヨリ年々  
々十二月中大藏省へ差出可申事歲入歲出表并明細書一冊  
編制例則分類略解一冊  
之○同月同日府縣へ歲入歲出差引總計  
表并編製例則分類略解御渡ニ相成略之

○諸上納金證文紙品ノ事

第十一 庚午十二月十日御布告

諸藩領編 第十一



諸上納金證文是迄奉書半切或ハ程村紙美濃紙西之内紙等  
區々ニテ不都合ニ付以來ハ總テ西之内紙豎物ニ相認メ官  
廳押印之上可差出允添書之儀ハ奉書半切相用可申事

○租稅ノ内允積引當置米金勘定致シ目錄差出方并  
諸帳面雛形ノ事

第十二 辛未正月十三日府縣へ御布告

租稅并出納勘定仕上規則相改候ニ付別冊雛形其外相添此  
旨相達候事

一租稅之儀諸上納諸拂向トモ翌年九月ヲ限明細勘定仕上  
致シ十二月中旬迄ニ可差出旨去已九月中相達置候處誤

解致シ候向セ有之兼而相達候皆濟期月及延引候ニ付今  
般相改同年租稅勘定仕上ヨリ以來總而諸渡方之分ハ本  
年租稅之内允積ヲ以引當置米金致シ仕拂向ハ左ニ相達  
候通別段勘定仕上可取計事ニ付租稅勘定仕上之方ハ置  
米金之名目ヲ以拂ニ相立可申依而ハ其餘之金穀無遲延  
相納勘定組諸同等相濟次第皆濟期月ヨリ三ヶ月迄之内  
租稅勘定目錄可差出若皆濟遲延及ヒ候歟其他期限通勘  
定目錄難差出筋モ候ハ、右三ヶ月目其譯書付可差出事  
一前條租稅勘定仕上拂ニ相立候置米金ハ本年十月ヨリ翌  
年九月迄之諸渡方取計勘定組諸同等相濟次第當省及ヒ  
民部省ヨリ別段請取仕拂候米金一同出納勘定目錄相仕



立十一月限可差出尤渡濟殘金數ハ次年之置米金へ差足可申事

但諸渡方之内從前正月ヨリ十二月迄一ヶ年定額有之分以米本年十月ヨリ翌年九月迄ヲ限勘定仕上取計候ニ付右限月中之定額ト相心得去已年ハ改革初年ニ付同正月ヨリ九月迄之分月割ヲ以一同可相渡事

一右之通相違候ニ付テハ去已年租稅勘定仕上之儀何レモ皆濟期月ヨリ三ヶ月過去候儀ニ付前条之趣ヲ以取調右勘定目錄早々可差出若延引之子細モ候ハ其段書付可差出事

一前條置米金之儀當午年ヨリ以來年々同之上可取計事

先達而相違候歲入歲出差引總計表之儀ハ租稅及七出納勘定目錄改濟相違候上早々取調可差出右置米金ニ關係之廉々組入方相改リ候畧解ハ追而可相違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候租稅勘定目錄相改候廉書并案文共相違候事國々支租稅納拂入積明細書。國々柳勘定目錄。國々歲入歲出明細書。雖形畧之

庚午十一月 大藏省

○知事家祿四捨五入法等ノ事

第十三 辛未二月十七日御布告

藩々五ヶ年平均現石高之内十分一知事家祿ノ分ハ四捨五入ノ法ヲ以石止メニ引去リ殘高十分一軍資ニ可充分ハ升ニ止メ合以下ノ端數切捨可申候右之通被相定候事



○勘定目錄ノ類差出宛所ノ事

第十四 辛未三月十九日

是迄於大藏省押印致來候勘定目錄之類自今大藏省宛ニテ認添書之儀ハ辨官宛ニテ可差出事

但押印之上大藏省ヨリ直ニ其向々ハ相渡候事

第十五 辛未十月十日大藏省廻達

此程御廻達及候毎月勘定帳離形與書宛所之儀大藏省ト記シ有之候處右ハ不都合ニ付大藏卿宛ニテ御差出可有之候此段更ニ及御達候也

○租稅米金允積書差出期限ノ事

第十六 辛未四月十日御布告

諸府縣租稅米金允積書差出方遲延ニ及ヒ其年内總體ノ目的不相立差支候ニ付當未年ヨリ年々十月晦日限前年ノ租稅納合員數ト本年作柄ノ模様ヲ比較シ允積別紙離形ノ通相認右日限迄ニ無相違可差出事

用紙美濃紙 豎八寸

干支租稅允積

米何万何千何百何十石程  
金何万何千何百何十兩程

何 縣府

内 米  
殘 金

數 目 中



○府縣臨時遣拂米金并御下々金取計方及ト出目米  
勘定組常備金算立等ノ事

第十七 辛未四月十日御布告

一 諸拂方引當置米金及租稅ノ内ヲ以臨時可遣拂分ハ都テ  
於大藏省其時々切手相渡候間古切手外ノ金穀ハ一切遣  
拂不相成候尤置米金ノ内ヨリ可遣拂分ハ是迄ノ通可相  
心得事

但置米ハ一度置金ハ多寡ニ寄兩三度ニ割合初度渡ノ  
分ハ本文ノ趣ヲ以テ切手相渡後度渡ノ分租稅金皆納  
ノ上ハ正金可相渡候得共夏成稅金等有之向ハ同様切  
手相渡候間前以可申出尤其年十月ヨリ翌年九月迄ノ

諸拂方凡積取調其年九月迄ニ大藏省ハ可差出事

一 右切手ノ儀ハ租稅皆納ノ節正米金同様納證書ノ以上納

可致尤置米金遣拂殘有之候ハ、一旦相納更ニ置居米金  
員數ノ切手可相渡候間納證書差出切手ト引換可申事

但京阪ハ貢納ノ府縣モ本文同様切手ヲ以租稅上納ノ  
節ハ大藏省ハ可相納事

一定式置米并臨時諸拂ノ為メ置米ノ分共拂方ハ現石ヲ以  
相渡出目米ノ儀ハ別段勘定組可窺出事

一 諸縣常備金ノ儀是迄管轄高當リ算立區々ニ府以後石高  
拾石未滿ヲ捨萬石當リ定數ヲ以算計シ金壹分未滿ヲ捨

第一第二共常備金可相立事



一臨時御下ケ金相願候節ハ租税ノ内或ハ常備金ノ内又ハ更ニ御下ケ金等ノ譯願書ハ書載可差出事

右之通當十月ヨリ改正可致尤未納金等ノ内ヨリ渡方取計候分ハ此節ヨリ切手相渡候間此段可相心得事

第十八 壬申十月十四日大藏省第百四十九號布告

辛未四月十日公布府縣置米金其外請拂條々ノ内左ノ件更ニ致改正候事

府縣置米金ノ内遣拂殘有之候ハ一旦上納更ニ置据ニ可取計筈之處米ノ儀ハ其土地柄ニ寄更痛難相保ニ府自今各府縣ノ便宜ヲ以地拂ノ上代金其年十月ヨリ翌年九月迄ノ入用置金ノ内へ請取候儀ト相心得納渡共證書ヲ以可取計

事

第十九 壬申十一月十四日大藏省第百六十六號布達

凡積置米金ヲ始臨時渡米金共租税未納有之縣ハ都テ赤紙切手ヲ以下ケ渡來候處租税納方ニモ差響自然皆濟可及遷延ニ付凡積置米金并社寺領五分通渡ノ類ニ限切手ヲ以可下渡ニ付凡見積備置其他臨時諸費ハ現金ヲ以下ケ渡候條殘租税ハ取立次第早々上納致シ皆濟期限後レサル様可取計事

租税ノ内金納少ニテ置金ニ不引足節ハ貢米地拂取計候積ヲ以米切手可相渡候條不足金高ニ比較ノ石數仕譯取調可申出事



第二十 壬申十一月廿八日第百七十四號大藏省布達

凡積置米金堤防入費其外諸費渡方租稅米納有之分ハ未納  
高ノ内ヨリ切手ヲ以相渡右切手ハ租稅上納ニ取計未候處  
各廳所在ノ貢米金高明瞭ナラサルヨリ或ハ切手相當ノ米  
金無之更ニ右切手ヲ返上正物請取方中立候様ノ儀有之且  
租稅皆納自然可及遲延ニ付當十一月十四日第百六十六號  
之通相違候處詮議之次第有之ニ付右布達ハ取消以降左  
ノ通可相心得事  
置米金其外臨時諸入費等受取方申出候節貢米金未納有之  
向ハ右未納高ヲ以為替渡方可致條指令濟ノ上左ノ雛形之  
通切手ヲ以租稅先納可致事

右切手ハ租稅寮へ相納同寮割印ノ上出納寮へ收入ニ同寮  
於テ裏書ノ上可相渡條正米金同様相心得證書ヲ以受取可  
申事

總テ米金出納ニ關シ候申請書指令濟ノ上ハ直ニ上納并請  
取方可相成歟又ハ證書類取揃兼縣地へ相運候儀歟又ハ切  
手ヲ以納受可致歟又ハ貢租納殘少ニテ可受取金額ノ内何  
程ハ切手何程ハ現金ニテ可請取歟ノ邊兼テ見積取調置其  
時々出張所詰ノ者へ申通シ主任寮局へ書面ヲ以申立候様  
可取計事

右之通相定候條實際諸拂向差支無之場合ヨリ自然上納受  
取ノ手順及遲延候テハ各所出納ノ目途差支候儀ニ付示令



濟ノ上ハ速ニ處分可致尤右為換ノ為メニ貢納猶豫致シ期限相後レ候様ノ弊不相生様厚注意致シ取計可申事  
 但是迄切手渡指令濟ノ分ハ從前ノ手續ヲ以赤紙切手可相渡候間右切手ヲ以早々租税上納可取計事

別紙

納渡切手雛形

用紙西ノ内ハツ切

歳費凡積置米金其外是迄之通同書差出指令濟次第可受取米金ノ高ヲ左ノ雛形ノ通納切手ニ書載シ納目錄相添之ヲ以先ツ租税上納ニ相立可シ租税寮割印ノ上出納寮へ納メ同寮裏書押印ノ上正米金同様其府縣へ相渡ス可クニ府縣右米金ノ請取證書是迄ノ通差出スヘシ

表

<p>租税頭割印</p> <p>府縣番号</p> <p>第何号</p> <p>員數ノ未府縣主任典事印</p>	<p>一 米 何程 ○</p> <p>右ハ干支租税之内へ上納候也</p> <p>干支何月</p> <p>官苗字名 (印)</p>	<p>干支何月日御指令濟何々入費ノ方へ御渡有之度分</p> <p>府縣知事令 参事ノ内</p>
--------------------------------------------------------	------------------------------------------------------------------	-------------------------------------------------



出納頭割印

出納各部計算掛印

表書之銖何程上納之分更ニ相渡候也

裏

干支 月日

出納寮印

第何号

出納寮番号當用課押切

○府藩縣諸拜借證文書改ノ事

第廿一 辛未四月十日御布告

府藩縣諸拜借之儀最初返納期限取極大藏省ヨリ直ニ受取候外租税ノ内ヲ以貸渡候分ハ或ハ最初用意金等ノ譯ヲ以大藏省ヨリ受取先々ニ於テ貸渡取計候分共總テ今度證文書改相成候間是迄拜借米金共未納ノ分一旦大藏省へ返納更ニ拜借ノ積相心得可申尤年賦ニテ既納有之分ハ殘高殘年季ヲ以證書何レモ各通ニ取調東京貢納ノ諸縣租税ノ内ヲ以貸渡候分并大藏省ヨリ受取候分ハ當六月中旬迄ニ同省へ差出證書引換可申京坂へ貢納ノ諸縣及同所ニ而受取候分ハ右兩所ニ於テ同様引換可申事



但租税ノ内ヲ以貸渡候分ハ最前伺濟ノ書面相添可差出  
且本文ノ通證文書改候以後ハ別段勘定組伺ニ不及別紙  
雛形ニ照準シ證書相認メ可差出尤出納勘定帳組方ノ儀  
ハ兼テ達置候通可相心得事  
一拜借其外年賦上納金等是迄十二月中ニ相納候處以後ハ  
其年十一月限大藏省へ上納可致事  
但正米ノ儀ハ貢米同時上納ノ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事

別紙

證文雛形

本紙西ノ内紙

何國村々何々拜借證文

何府藩縣

證

一金何程

何國  
何村何村何村  
夫食代  
種類  
何焼  
拜借

但當干支ヨリ来ル干支迄何箇年賦壹箇年何兩  
ツ、返納

右拜借金請取相渡申候尤返納之儀ハ書面割合之通  
取立相納メ皆濟之節納手形ヲ以此證文ト引換可申  
候仍而證文如件



年號于支月日

大藏省

何府藩縣印

官員拜借ノ分右ニ照準シ證文認可差出事

○府縣諸拜借證書改正ノ事

第廿二 壬申六月廿五日百九十一號府縣へ御布告

府縣管下諸拜借證書認ノ振ノ儀ハ去辛未四月中相違置候處今般改正候條當八月朔日以後拜借米金請取候節ハ別紙雛形之通取調大藏省へ可差出事

但諸官員拜借米金之儀ハ可為是迄之通候事

本紙西

帳ノ内豎

何國何郡何柵何々拜借金證書

何府縣

合金何兩

證

内

金何兩

何國何郡何柵何々拜借

但當干支ヨリ来干支マテ何箇年賦壹箇  
羊金何兩ツ、返納ノ積

右奉請取候

第何區  
戸長



何之誰印

同 副戶長

何之誰印

同 右何榭拜借人總代

何之誰印

石代貸規則ノ分(元書)

金何兩

右同

斷何夫食拜借

此米何石

當干支何月何處上中  
下米平均相場米壹石  
付金何十兩替

但右同斷

右奉請取候

調印連名右二同

以下何口ニテモ右ニ准ス

右干支何月幾日窺濟拜借金請取相渡申候返納ノ儀ハ書面割合ノ通取立年々十一月限相納皆濟ノ節納證書ヲ以此證文ト引替可申候仍後證如件

年號干支何月幾日

何府知事權知事  
縣令權令 印

關員ノセツハ  
參事名印

出納寮

第廿三 壬申七月廿三日大藏省第九十一號布達

去月廿五日第百九十一號ヲ以御布告ノ通府縣諸拜借證書



改正相成候ニ付テハ以後米金請取候節ハ一廉毎ニ調印ノ證書ニ冊差出出納察割印ノ上一號ハ大藏省ニ留二號ハ其廳為扣下ケ渡置皆納ニ至納證書ニ添差出其節割印取消ニ冊共下ケ戻可申答ニ付此旨可相心得事

但扣ノ方ハ扣ノ文字ヲ認メ本書ト區別候様可致事

第廿四 壬申十一月五日第百六十二號大藏省布達

諸拜借返納ノ儀ハ其年十一月限上納可致旨辛未四月中御布告之趣モ有之候處免角上納方遲延ニ及ヒ不都合ニ有之尤昨辛未年之儀ハ廢置縣引繼等ニテ自然手後レ相成候儀ニモ可有之候得共當壬申ヨリハ右期限之通無相違上納可取計若不得止事情有之上納差支候分ハ廉限取調其年十一

月晦日限可伺出事

○各所積穀官民引分處置ノ事

第廿五 壬申十月廿五日大藏省第百五十八號布達

各所積穀ノ内市村へ貸附有之内官民ニ途ニ引分ケ官物ハ借主共ヨリノ證文取纏申出現貯蓄ノ分ハ早々上納可取計氏有ハ聚散トモ下民ノ適宜ニ任セ可申此段相違候事

○辛未租稅未納及庚午殘米金紙幣準備金等上納方

ノ事

第廿六 壬申十一月十八日大藏省第百六十八號布達

各府縣辛未租稅未納及庚午殘米金紙幣準備金其他縣廳所在ノ分先般當省巡回官員ヨリ速ニ上納候様申達ノ趣モ有



之處未不納ノ向不勘歲出入調査ノ都合モ有之候條右公納ノ分ハ一切二月廿日限無遲滯上納可致此段相違候事  
但未納ノ分ハ其米金高取調至急可申立既ニ皆納ノ分モ其段可届出尤舊縣於テ貸附有之米金取立方ノ儀ハ追テ一般ノ處分可及候事

○金穀諸上納并諸受取證書規則

第廿七 辛未九月十日大藏省ヨリ諸省へ廻達

金穀諸上納并諸受取證書トモ規則御決定相成候ニ付當辛未九月十七日ヨリ別紙雛形之通相認メ御差出可有之候也但金穀可受取節ハ別紙違書雛形番號<sub>一番</sub>之體裁ニ認メ差出當省出納之手續終テ可渡金穀之切手ト雛形三番之

證書ト可引替尤是迄付ケ込之簿冊有之官省ハ三番雛形之證書差出スニ不及右簿冊米金高ハ其長官之檢印可有之事

又上納返納等有之節ハ雛形四番ノ體裁ニ認メ可被差出候事

追テ其長官ノ印鑑二枚ツ、辛未九月十五日マテニ當省へ可被差出候事

違書雛形



憲法綱要

壹番

用紙美濃 六寸六分

諸官省赤  
地方官墨  
各開港場黃

貳番

景色同断

臨時款何月日 許可款  
定額款何月日 廻議可款  
高米何程之内

一 米何程

但何々件何々入費  
何官何某何方出張  
發費日當等

米何程  
金何程

月日受取

右御渡可有之候也

一 何府縣

千支月日

太政官 氏史官  
各省 同 卿輔 印  
府縣 同 知事推知事 印  
各寮 同 頭推頭 印  
同 正推正 印

氏大藏卿宛

女員  
七ツハ  
名奉印事

記

一 米何程

但何々件何々入費等  
何官何某何方出張發費日當等  
何官何某何月日拜命官祿等

臨時款何月日 許可款  
定額款何月日 廻議可款

右御渡可有之候也

二 何官省

千支月日

太政官 氏史官  
各省 同 卿輔 印  
府縣 同 知事推知事 印  
各寮 同 頭推頭 印  
同 正推正 印

氏大藏卿宛

女員  
七ツハ  
名奉印事

受取書雛形

三番

景色同断

四番

景色同断

證

元額高アラス  
高米何程之内可認入

一 米何程

但何々件何々入費等  
何官何某旅費日當等  
何官何某何月官祿等

右受取候也

三 何官省

千支月日

可受取  
長官名印  
出納寮

受取トシテ出テモ  
名印

證

高米金何程之内

一 米何程

但何々件何々入費等  
何官何某何方出張發費日當等之内  
何官何某何月日辭職官祿受取過款  
何官何某何月日免職官祿受取過款

右返納候也

四 何府縣

千支月日

太政官 氏史官  
各省 同 卿輔 印  
府縣 同 知事推知事 印  
各寮 同 頭推頭 印  
同 正推正 印

氏大藏卿宛

女員  
七ツハ  
名奉印事

憲法綱要 第七

廿三



第廿八 辛未十一月大藏卿輔ヨリ諸向へ布告

先般相達置候金穀諸上納并受取書雛形之内以来定額ヲ除  
ク之外臨時之分ハ廻議又ハ願同届等之本紙差出候儀ニ付  
別段雛形之違書差出スニ不及尤右廻議及同等之書面無之  
分ハ先般相達候通御心得可有之候也

追テ違書雛形中取除候分別紙之通御心得可有之尤違書

差出候節ハ其仕出シ馬相添御差出可有之事但當辛未十

月廿二日ヨリ本文之通有之候事（一番雛形臨時定額云々  
一番雛形同斷此二項取

除ニ餘シハ  
前ニ同シハ

○定式臨時諸入費決算帳指出方ノ事

第廿九 辛未九月廿四日大藏省ヨリ本省文部省集議院東京

府へ達

定式臨時諸入費勘定仕上之儀定額亦ハ毎月見積ヲ以金穀  
相渡候向ハ翌月初旬勘定帳差出臨時凡積ヲ以受取候分ハ  
其入用遣拂候上速ニ決算勘定仕上可致苦之處注々取調延  
引候向モ有之計算甚以差支候間自今左之通

一 月費金穀勘定帳ハ長官與印之上翌月十日迄ニ無相違可  
差出事

一 從來手後レ相成候分當九月ヲ限無遺漏差出可申事

但府限リ取建候商税等一切仕拂勘定帳長官與印之上  
當九月限無遺漏可差出事

一 臨時費用等凡見積ヲ以受取候分ハ其勘定濟十日之内決



算勘定帳差出可申事

一定式臨時買上品代並官舎小繕入用其外一切之諸雜費從來小譯帳而已相添請取證書不差出向モ有之候處當未十月ヨリ別紙雛形之通檢印帳相仕立買上之時々代價之當否及品數等見届致檢印置金錢拂渡受印取之掛リ官員與印之上勘定帳へ相添差出可申事

右之通御心得可有之事

追而出張所等有之向ハ其本省ヨリ早々御達可有之事

第三十 辛未十一月廿九日大藏省ヨリ神祇官始メ東京府へ  
違

先般及御達候月々勘定帳各省府區々之取調有之候テハ不

都合ニ付左之件々更ニ及御達候

- 一定額米金并毎月見積等ヲ以請取候定式諸入用ハ先達而及御達候雛形之通勘定帳組立之事
- 一臨時入用之儀者兼而及御達候期限之通別段勘定帳差出之事

但書式者月費勘定帳之體裁ニ可做事

- 一官員月給並旅費之儀前以員數取調定額之外別段受取候向者勘定帳へ組入ニ不及尤右請取方申立之節先般及御達候月給旅費渡帳雛形ニ倣ヒ常用罫紙ニ相認差出之事
- 但旅費渡帳雛形之内假渡之廉者畧文ニ候處當省へ申立之節ハ都而雛形渡切之書體ニ倣ヒ受取切又者假請



取之次第ヲ記載シ主任檢印之上御用濟清算帳之分者  
夫々證書ヲ添差出之事

一月給旅費共定額金亦者見積受取金之内ヨリ相渡候向者  
先達而及御達候通御心得之事

右之通常十一月ヨリ御取調可有之十月分之儀ハ取調出來  
之儘早々御差出可有之候也

○堤防修築諸普請旅費其他決算方ノ事

第卅一 辛未十一月十日

堤防修築諸普請入費旅費其外見込渡等追テ決算可相成分  
ハ場所成功又ハ御用濟歸京之上速ニ決算可相立處兎角遲  
延ニ及ヒ計算甚差支候間以來左之制限之通急度決算可相

立事

但制限中決算難相立子細有之分ハ期限以前其譯可申立  
事

一 堤防修築

一 諸普請

右落成後日數廿日限リ尤他方ハ出張之分ハ官員歸京後右  
日數之通

但數月ヲ經三ヶ月以上ニ可及廉ハ中仕切ヲ以テ仕譯書  
指出殘金之分ハ跡勘定之本ニ相立可申事

一 旅費假渡

一 用意金



右歸京後日數十五日限

一洋行旅費並用意金

右歸京之後日數三十日限

一諸縣官員縣地へ出立之節旅費採替

右往返之外日數二十日

一月費金穀勘定帳差出候儀、今九月相違候通之事

第卅二 壬申九月二日大藏省第百廿二號布達

水利堤防營繕等ノ事ニ米金兩様ヲ以目論見高伺書隨テ仕上モ兩様ニ相成候向モ有之右ニテハ不都合ノ儀有之候條以來米入用ノ分ハ石代ニ見込目論見清算共總テ金方一途ニ相立様可致候尤米穀不足之土地柄ニテ無餘儀事情有之

米渡相願候向ハ實ヲ檢シ其旨可申立候

○定額金遣拂帳差出方ノ事

第卅三 壬申二月十四日諸省東京府へ御達

定額金遣拂明細帳大藏省へ差廻シ方往々遲滞ニ及ヒ候趣不都合ノ儀ニ候條前月ノ遣拂帳ハ本月十日迄ニ差廻シ可申萬一遲滞候ハ其月定額金ハ不相渡候間為心得相違候事

但地方出張所等へ配賦ノ金ハ其趣書上ケ置百里ニ百十

五日ノ猶豫致シ候間無遲滞可差出候事

○歳出歳入精算可指出ノ事

第卅四 辛未九月 日大藏省達



去々己巳十月ヨリ去庚午九月迄一ケ年分并同十月ヨリ當  
辛未九月迄一ケ年分共歳入歳出ノ廉々不洩様精算勘定致  
シ別紙雛形ノ通一ケ年限ヲ以右兩年分至急ニ取調往来日  
數ノ外十五日ヲ限無遲延可差出事別紙雛形

○金穀出納表兩月分ツ、取纏メ差出スヘキノ事

第卅五 辛未九月 日大藏省達

當秋收納及當辛未十月ヨリ出納ノ儀ハ不相當無之分ハ先  
ツ從前ノ仕来ヲ以當分取計置別紙雛形之通兩月分取纏メ  
勘定書往来日數ノ外十五日ヲ限取調無遲延可差出事  
但去庚午租稅ヲ以當辛未九月迄ノ諸費取賄候儀ハ當七  
月御布告ノ通可相心得且營繕堤防土木等費用及ヒ舊藩

造楮幣引替并負債返濟其外臨時諸拂ノ儀ハ都テ其節々  
同ノ上可取計事別紙雛形

第卅六 壬申四月三日大藏省第五十號布達

去辛未九月中雛形相添相達候兩月分ツ、取纏候金穀出納  
表ノ儀以來差出スニ不及候事

○租稅其外諸勘定帳總テ改正ノ事

第卅七 壬申四月 日大藏省布達

從前之租稅帳大積明細帳租稅勘定帳等總テ相廢シ自今  
左之通改正候條可得其意事

一 郡村地租稅帳 但差出期限其年十一月晦日限  
是ハ舊府縣ヨリ差出シ来ル租稅帳ヲ更正セシモノ



ニテ其年定ムヘキ田畑ノ貢額ヲ始總テ地ニ属スル租  
税ヲ記載スヘキ簿冊ナリ

一 地券税帳 但差出期限翌正月晦日限

是ハ東京府及ヒ神奈川等ノ如キ地券發行ノ府縣ハ此  
帳ヲ製スヘシ

一 雜税帳 但差出期限同上

是ハ舊小物成諸運上杯ト唱ル品々ノ内地ニ属セル品  
ハ相除キ其餘諸税ヲ記載スヘキ簿冊ナリ但地ニ属セ  
ル税目引分々方出来カタキ分ハ當分此雜税帳ニ組置  
キ漸次取調引分ツヘシ

月々

一 市中收税帳 但差出期限翌月晦日限

同

一 開港場税館收税帳 但差出期限右同  
但全年之分ハ翌二月十五日限

同

一 開市場諸税帳 但差出期限共右同  
但全年之分

是ハ三府開港場現今收入ノ高ヲ記スヘキ者トス他ノ  
府縣ニテモ市街税等毎月收入之レアル分ハ此帳簿ニ  
照準スヘシ

一 上計帳 但差出期限二月十五日限

是ハ舊ノ明細帳ヲ改正セシモノニテ前書ノ諸帳簿ニ  
記載スル收入高ヲ合計シ其他諸掛物等石代ヲモ相記



シ雜料豫備或ハ難船濡米拂代海中捨米ニ至ル迄悉ク  
掲載スヘキ簿冊ニテ一歳ノ算計此帳ニ洩スナキヲ  
要ス

一 縣廳限取立候税目帳 但差出期限正月晦日限

是ハ同濟府縣限取立置道路修繕等ノ諸入費ニ充テ候  
類ヲ記載シ届出ツヘシ

一 歳入皆濟帳本二冊 但差出期限貢納皆濟次第

是ハ舊ノ勘定目錄ヲ至簡ニ更正セシモノニテ檢査ノ  
上本帳ノ方ヘ奥書印章ヲ加ヘ後証ノ為メ渡シ置クヘ  
キ簿冊ナリ

一 歳入凡積 但差出期限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限

是ハ上計帳差出スマテニ其年歳入ノ大數ヲ見ルヘキ  
為メノ書ナリ

右之適當申年ヨリ以來別紙雛形ニ倣取調期限無相違可差  
出尤諸掛物雜料豫備ハ勿論諸税年季切替又ハ新規同濟之  
分トモ總テ別段勘定組ニ不及候間各其種類ヲ分テ夫々之  
帳簿ヘ無脱漏記載ノ上一同可申立事

一 諸帳之内員數穀類ハ令限金ハ新貸之厘限可致答ニ候得  
共舊貨取交通用中ハ毛限洋銀ハセントヲ限可申尤割掛  
算面之端數ハ四捨五入ヲ以可致算計事

一 雛形之内金名目ニ記シ有之分并壹圓以下之碎數等新貸  
名目ニ引直シカタキ分ハ暫ク從前之通永名義相用ト不



苦候事

一是近舊府縣ヨリ差出来候勘定組伺之儀ハ當申年ヨリ相廢止候事

一取下之名目以來免下ト相改本途小物成正租之稱相廢止年貢運上算如何役ト唱へ来候分ハ總テ何税何免許税ト可記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依之別紙雛形類相違候事雛形類之且原書開港場稅館云々

○諸縣出納勘定諸帳面雛形并更正等ノ事

第廿八 壬申五月廿二日御達

諸縣出納勘定帳雛形別冊相違候條去未十月ヨリ右之通取

調可差出事

但舊縣ハ去未九月ヲ限從前之通勘定仕上致シ十月ヨリ

新縣ハ合併勘定可相立尤舊縣殘御用取扱官員月給之儀

別段可伺出候事國々出納御勘定帳○計出並開米明細書○官員月給明細書○第一常備金遣

拂仕譯書○旅費渡帳○藥中○小買物代渡帳○管外御用狀  
飛脚賃並人足賃渡方明細書○元藩知事及貫屬縣貫屬家  
書○米明細書○持米用水關書○見守給米明細書○捕亡職並病死  
之官員細書○被下品明細書○乘兒養育米明細書○免職並病死  
運賃明細書○御寡孤獨書○無宿入牢人飯米明細書○東坂何國米  
何郡河上營繕御入用仕諸費九積○何固附上郡九帳干支形畧堤之防  
御入用仕上帳○御入用諸費九積○何固附上郡九帳干支形畧堤之防  
○舊縣殘務取扱官員月給儀第二卷

第廿九 壬申九月三日大藏省第百廿四號布達

第一常備金遣拂不足相立候節ハ勘定帳雛形ニ照準仕譯書



以可同出旨當五月廿二日公布、常備金規則中ニ掲載有  
之候處右ハ追テ一ヶ年分仕上ノ節モ同様ノ書類差出候テ  
ハ無益ノ手数相掛候ニ付向後不足金請取方申出候節ハ前  
文公布ノ趣ヲ以仕譯書取調右、可突合證據物相添可差出  
尤不足御下ケ金ノ分モ同様相心得追テ出納勘定仕上ノ節  
精算濟堤防修繕等ノ雛形ニ倣ヒ取調候様可致候事

第四十 壬申十一月廿三日大藏省第百七十一號布達  
自今月費定額金穀月々精算ノ上遣拂殘ノ分ハ翌月御勘定  
元ニ組年分ノ殘金穀返納ニ不及翌年度高ノ内ハ差繼候儀  
卜可心得事  
但歳費凡積置米金ノ儀モ同様相心得別紙雛形ノ通取調

請取方可申出事

別紙

壬申五月廿二日公布相成候諸費凡積伺書左ノ通可改事  
諸費凡積合計之廉

合米  
金何程

内

米何程

是ハ去干支何月ヨリ何月迄諸費遣拂殘凡積置据之  
分

差引

米何程

全可請取分



第四十一 同日同省同號布達

各縣諸費凡積置米金前年遺拂殘並第二常備金共納渡手續  
當十月廿四日及布達候處右、取消以來本年凡積金穀ノ内  
一差繼候儀卜相心得別紙雖形之通取調請取方可申出事  
但月費定額金有之向モ同様可相心得事

別紙

壬申五月廿二日公布相成候諸費凡積伺書並出納御勘定  
帳雖形左之通可改事

諸費凡積合計之廉

合米何程

内

米何程

是、第二常備金前年請取置据之分

米何程

是、去干支何月ヨリ何月迄諸費遺拂殘凡積置据之

分

差引

米何程

全可受取分

出納御勘定帳元受之席

米何程

何年殘越高

内

米何程

置据高



是ハ去々何年諸費凡積遣拂殘置据候分如斯

金何程 前同斷

是ハ第二常備金去々何年ヨリ置据候分如斯

金何程 堤防修繕入費

是ハ去何年九月迄清算未濟之分如斯 營繕入費

金何程 是ハ前同斷

一米何程 諸費凡積請取高

以下廉々從前之通

前同斷拂合之廉

合米何程

内 米何程

金何程

元拂卜差引殘

金何程

是ハ来何年出納御勘定元ニ組可申分

内 何年 諸費仕拂殘

米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右之通相心得拂合外書ニ堤防修繕入用其他臨時費用別段



大藏省ヨリ受取九月迄ニ清算未濟之分ハ一旦返納致シ云々記載之廉ハ取消都テ一廉限勘定元ニ可相立事

○舊縣管轄飛地ノ分公費仕上勘定ノ事

第四十二 壬申四月十九日第五十九號大藏省布達

舊縣管轄地ノ内飛地ノ分ハ公費悉皆舊縣廳所轄ノ新置縣ニ於テ仕上勘定可致候事

第四十三 壬申六月十五日大藏省第七十五號布達

舊縣管轄地ノ内飛地ノ分公費悉皆舊縣廳所轄ノ新置縣ニ於テ仕上勘定可致旨當四月十九日相達置候處取調方差支ノ向モ有之趣就テハ布達ノ通取調方差障有之向ハ先規ニ倣ヒ調査不苦候尤布達ニ照準ニ既ニ取調相整候向ハ其儘

仕上勘定可致併シ縣々打合セ重複遺脱無之様注意可致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二常備金ノ内ヨリ繰替金精算帳ノ事

第四十四 壬申八月廿七日第二百四十二號御布告

臨時諸入費第二常備金繰替拂ノ儀ハ金高多少ニ不拘別途請取方申出可相償答ニ候得共遠隔ノ地ニ至候テハ些細ノ金高ハ其都度々々受取方申立候儀不便宜ハ勿論無益ノ手數モ可相懸ニ付爾來成規有之水火災救助等ヲ始百兩未滿ノ金高第二常備ヨリ繰替拂取計置候様相達候分共總テ繰替置五月廿二日相達候出納勘定帳雛形之通勘定帳ハ可突合證據物相添追テ受取方申出歲入出勘定組ノ儀ハ右雛形



内精算濟堤防修繕等ノ振合ニ相心得可申尤水火災等ニ  
付拜借金ノ儀ハ其都度ニ請取方可申立候事

但繰替拂ノ儀ハ大凡第二常備金半高ヲ目的トシ過當ノ

繰替ニ不相成候内請取方可申出候事繰替金精算  
帳簿形畧之

○新貨幣流通ニ付計算出納例則ノ事

第四十五 壬申十一月廿四日第三百六十三號御布告

新貨幣追々及流通候ニ付テハ歲入歳費等計算出納ノ方法  
別紙例則ノ通相心得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ヨリ可施行此旨相  
違候事

貨幣計算例則

第一則

舊貨幣或ハ楮幣中兩分朱等ノ稱呼之アル種類ニテ上納又  
ハ諸渡方ノ分共總テ新貨幣ノ數ヲ以テ計算諸簿冊計表等  
ハ記載スヘシ

第二則

新貨ト舊貨トノ價格比較ハ前ニ御頒布ノ新貨條例ニ照準  
シ且歲入歳費等出納ノ現額釐位ニ止メ四捨五入タルヘシ  
四捨五入ノ法算面乘除シテ四毛迄ハコレヲ捨テ五毛以上  
ハ列上ケ壹釐ニ加ノルヲ示以下捨入ノ例之ニ倣フヘシ  
但平均相場等ノ如キ其物品ニ乘シ代價多クノ差數ヲ生ス  
ルノ類及ヒ其他計算上ニハ毛絲迄ヲ用フルモ妨ケナシ捨  
入前ニ同シ

第三則



新貨員數ノ多少ニヨラス各其額員ノ首メニ金ノ字ヲ認ム  
ヘシ譬ヘハ金若干圓幾錢幾釐或ハ金幾錢幾釐ト認ムヘシ

第四則

舊貨幣或ハ楮幣取交出納ノ節證書ノ類ヘハ左ノ如ク記載  
スヘシ

金若干圓幾錢幾釐

此新貨若干圓幾錢——曰銅貨價位改定ノ數ヲ以テ算スヘシ  
此舊貨若干兩幾分幾錢幾厘

或ハ金若干圓

此舊札若干兩

或ハ金若干圓幾錢

但新札

此他證券モ右例ニ倣ヒ記載スヘシ

第五則

畑方貢金従前ノ額員四捨五入ノ法ヲ以テ新貨ノ釐止ノニ  
改メ且ツ貢金壹反ニ付テノ當リ計算上ニハ毛迄ヲ用ヒ四  
捨五入トシ數尾ニ捨ハ餘入ハ内ト記シ以テ捨入ヲ分ツヘ  
シ

第六則

雜稅名目中山手永野錢等ハ山手稅野稅トシ此他永或ハ錢  
ノ稱呼アルモノ稅名ニ改メ難キハ某金ト唱ヘ替従前ノ額  
員四捨五入ノ法ヲ以テ新貨ノ釐止メニ改ムヘシ

第七則



前條ノ外宿驛人馬賃錢或ハ船賃橋錢等ノ如キ其定額公ニ  
關スルノ類ハ總テ前ノ例ニ准シ之ヲ改メ若シ決シ難キ事  
由アラハ委詳取調大藏省ヘ伺出ヘシ但シ人民相對ヲ以テ  
私ノ取引ハ此限ニアラス暫ク其便宜ニ任スヘシ

第八則

措幣中金壹朱或ハ舊銅貨壹釐半錢等各釐下五毛ノ數ヲ存  
スルモノハ同種或ハ各種ヲ併セ釐位ニ滿テ、出納スヘシ

○諸入用金其外請納取計ノ事

第四十六 壬申十月十五日大藏省廻達

諸御入用金其外旅費等凡積ノ分ハ假渡ニ致シ追テ仕上精  
算帳差出ノ節精算高更ニ相渡假渡ノ分悉皆返納致シ來候

處帳組都合モ有之候ニ舟以後ハ渡不足ノ分ハ差繼渡過ノ  
分ハ返納ノ積リ取極候間此節ヨリ右御心得ニテ請納トモ  
御取計可有之此段及御廻達候也

但勘定仕上ノ儀ハ都テ從前之通御心得可有之候也

○院省勘定帳雛形改正ノ事

第四十七 壬申十一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八號諸省ヘ御布告

院省勘定帳壬申十月ヨリ別紙雛形ノ通改正候條毎月廿日  
限前月分取調大藏省ヘ可差出若右期限ヨリ相後レ候向ハ  
次月ノ定額不相渡候事雛形  
畧ス

○出納寮ニ於テ金穀收拂取計日限改正等ノ事

第四十八 壬申十一月廿日大藏省第三百七十號廻達



出納寮ニ於テ金穀納拂取計候儀月末ニ至リ候テハ計算向  
混淆ニ付自今ハ大ノ月ハ廿七日限小ノ月ハ廿六日限二月  
ハ廿四日限納拂相止メ可申尤當十一月ハ廿七日迄納拂取  
計可申候間納請有之向ハ右日限前御申出可有之此段御達  
申入候也

但レ何レモ其外請納ノ掛合或ハ願同相濟候分ニ限り可  
申尤無據事故有之分ハ此限ニアラス候事

第四十九 壬申十一月廿七日第百七十三號大藏省御達  
出納寮ニ於テ金穀納拂取候儀ハ計算ノ都合モ有之候間  
尋常ノ分ハ毎日十二時後ハ納拂取扱不申候此段相達候事  
○金穀上納及ヒ返納共別段請取證書可差出ニ付出

納頭證印不致ノ事

第五十 壬申十一月廿六日大藏大輔ヨリ諸省へ達  
諸金穀上納及ヒ返納トモ是迄ハ兼テ御差出有之通帳ニ直  
ニ出納頭請取印イタシ來候得共一月一日ヨリ別段請取證  
書可差出候間通帳へハ出納頭證印不致候尤渡方ノ分ハ是  
迄ノ通御心得可有之此段御達申入候也

○改曆ニ付金穀出納期月改正及家祿賞典始其外年  
給ノ分ハ人接對並外國在留人手當年賦拜借十  
二月分月給免職ノ官員賜物年數等ノ事

第五十一 壬申十一月廿七日第三百七十四號御布告  
今般改曆之御沙汰相成候ニ付テハ金穀出納件々取扱方等



左之通可相心得候事

- 一從來前年十月ヨリ翌年九月迄ヲ以一箇年ト見做シ金穀出納致シ來候處自今總テ第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ヲ一箇年ト相定メ勘定仕上可致事
- 一家祿賞典其外年給ヲ以取極候分ハ今般改曆相成候ニ付舊曆十二月分一月丈ハ月割ヲ以差繼可申事
- 一外國人接對御手當金公使以下外國在留御手當金及留學生徒學資金等ハ前章ニ准シ一月分差繼可申事
- 一從前年季ヲ以年賦拜借返納物ノ類納方期限是迄之通ト可相心得自然舊曆十二月納ノ分本年第一月限相納爾後ハ年々十二月限上納ト可心得事

但利足割年何分ト定有之候ハ、當年ハ全年分ヲ取立明治六年分ハ全年ノ内二十八日ヲ除キ取立可申尤月賦定ノ分ハ月割ヲ以相算シ可申事

- 一當十二月之分ハ朔日二日別段月給ハ不賜尤備入外國人月給ハ約定舊曆ヲ以取極候分ハ諸官員同様タルヘク年給ノ分ハ右ニ準シ月割ヲ以差繼キ残り年月ハ改正新曆ニ據リ條約改定渡方可取計事

- 但日數ヲ以約定取極置候分ハ勿論改正ニ不及候事
- 一官員免職ノ節滿年ヲ以下賜候儀ハ壬申十二月ハ算入セズ奉職十二月以上ヲ以一箇年ト為シ三十四箇月以上ヲ二箇年ト定メ可申以上準之候事



○改曆ニ付租税上納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禄米渡方等取扱ノ事

第五十二 壬申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五號府縣へ御布告  
今般改曆之御沙汰相成候ニ付テハ租税上納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禄米渡方等ノ件々取扱方左之通相心得可申此段相違候事

- 一 租税上納之儀ハ郡村地租雜税ニ至ル迄舊來地租ノ如キ
- 一 箇年分一度ト税額定有之分ハ舊曆十二月二日限ヲ以
- 一 箇年ト相心得定額之通上納可致月割ヲ以税額相定候
- 雜税ノ類ハ舊曆十二月二日限分界ト致候ニ付テハ右ノ
- 割合ヲ以テ上納之積相心得明年ヨリ更ニ其年月ニ從テ

上納可致事

但年期ヲ以税額相定候雜税ハ全額上納來年上納ノ分ハ全年ノ内ヨリ二十八日分ヲ除キ取立可申事

一 各地方出納勘定ハ辛未十月ヨリ壬申九月迄從前之通勘定仕上致シ十月十一月二箇月分並ニ十二月二日迄ハ別段勘定相立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 但各縣へ積置米金之儀明治六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ヲ
- 一 箇年トナシ尤壬申十月ヨリ癸酉九月迄ノ積ヲ以既
- ニ渡濟之分ハ明治六年ノ歳費ニ充可申尤當年十月十一月兩月分並十二月二日迄ハ別段渡方可致ニ付受取
- 方可申出事



一從前民間米金貸借之儀舊曆十二月限約定之分ハ從前之月日ヲ改正新曆ノ日ニ當テ第一月二十八日ヲ期限ト可相心得事

但來年ヨリハ勿論改正新曆ニ的準取引可致事

一貫屬家祿之儀當冬分ハ十月十一月ト二箇月分相渡來ル第一月一日ヨリ一ヶ年分四度ニ割合可相渡答之處既ニ當冬季三箇月分ハ渡濟ニテ差引一箇月分過渡ニ相成因テハ明治六年第二月渡ノ内ニテ引去殘二箇月分可相渡其後ハ兼テ成規ノ通五月八月十一月ト渡方可取計事  
一賞典米之儀是迄半箇年ヲ以相渡候規則之處是亦前條ニ準據シ明年二月ヨリ四度渡ニ可取計事

但當壬申七月ヨリ當十一月迄五箇月分ハ悉皆當十一月ニ渡方可取計事

一貫屬家祿或ハ御賞典ノ内扶持米渡之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一般改正扶持ノ稱呼ヲ廢シ孰レモ一人口現米壹石八斗ノ割ヲ以石詰ニ引直シ給祿同様渡方可致事  
一年給ヲ以取極候分ハ改曆相成候ニ付舊曆十二月分一月丈月割差繼可申事

但外國留學生徒學費等ハ本文ニ準シ候事

一從前年季ヲ以云云（上ニ載スル第三百七十四號御布告ノ第四條ト同文ニ付畧ス）  
一當十二月之分云云（同上第五條ト同文ニ付畧ス）  
一官員免職ノ節云云（同上第六條ト同文ニ付畧ス）



憲法類編第七終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